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教〔2008〕23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为促进我省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加强社会科学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山东省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提高社会科学研究水平，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省财政设立了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于省财政拨款，由社会科学研究资金和社会科学普及资金组成。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突出重点、择优支持”的原则，统筹规划，专款专用。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开展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工作，重点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科学研究

- 1、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和应用研究；
- 2、省情研究及专项调研活动；
- 3、信息和资料收集；

- 4、提升品牌研究所的科研水平；
- 5、其他有关社会科学研究。

（二）社会科学普及

- 1、省级重点社会科学普及应用项目和普及理论研究；
- 2、开展社会科学普及讲座、展览、培训和咨询活动；
- 3、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及相关宣传资料的制作、出版、印刷，社会科学普及网络建设；
- 4、与社会科学普及有关的对外学术交流活动；
- 5、其他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开支：

- （一）单位人员支出、职工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 （二）单位的基本建设支出；
- （三）单位的经营支出；
- （四）其他与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责任分工

第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批复专项资金年度决算，并适时组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第七条 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机构根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部门预算，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八条 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机构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统筹制定专项资金的具体开支计划，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年度终了，由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机构编制年度专项资金支出决算，并附文字说明，与年度部门决算一并报省财政厅核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将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与普及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细则，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社会科学 专项 办法 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8年6月13日印发
